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西路88號主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宣派及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中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元(「**特別股息**」)予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為釐定獲享特別股息資格而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或有關落實派付特別股息而言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S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建議從本集團保留盈利中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元須待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特別股息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